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结果通知书
- c. 采购文件

二、服务范围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安检、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四类安保人员正规专职社会化用工服务, 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 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青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 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 紧密结合, 确保文博单位安全。

(二)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

1、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

(1) 管理岗中队长 1 人: 为保安队负责人, 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 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 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内, 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 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中控室值班 8 人: 中控室值班岗 24 小时 2 岗 4 班, 辽金城垣遗址中控室值班保安员要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

急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 5 人：白天 2 岗 2 班，夜间 1 岗 2 班。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正常秩序。

(4) 安全巡查岗（微型消防站）8 人：24 小时 2 岗 4 班，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 2 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设 8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附件《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5) 安检岗 2 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2、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

(1) 管理岗 2 人：需设中队长 1 人，班长 1 人，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中控室值班岗 8 人：24 小时 2 岗 4 班，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 16 人：白天 2 岗 2 班，不少于 8 人；夜间 1 岗 2 班，不少于 4 人，停车场 1 岗 2 班，不少于 4 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东、西两大门口和车辆出入停放的正常秩序。

(4) 安全巡查岗 12 人：（微型消防站）24 小时 3 岗 4 班，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 2 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通常每日设 8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5) 安检岗 6 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6) 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7) 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3、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

(1) 管理岗 4 人：需配置一名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三处遗址的保安服务工作。同时，大葆台西汉墓遗址需设置中队长 1 人、副中队长 1 人、班长 1 人，为保安队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遗址内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员，向博物馆保卫部门直接负责。需常驻在遗址内，带领保安员完成正常的执勤任务，并配合保卫部门完成好遗址内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中控室值班 8 人：24 小时 2 岗 4 班，密切配合保卫干部完成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3) 大门执勤岗 8 人：白天 2 岗 2 班，不少于 3 人；夜间 1 岗 2 班，不少于 2 人，主要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疫情期间负责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查验工作，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正常秩序。

(4) 安全巡查岗 20 人：24 小时 5 岗 4 班，主要负责遗址全区域夜间安全巡查和突发情况处置。落实双人同时巡查，通常每 2 小时覆盖式巡查一遍，要做好巡查记录。

(5) 安检岗 8 人：主要负责博物馆开放期间对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视情况组织安排。不计入日常执勤岗位，安检员由乙方提供。

(6) 微型消防站 6 人：作为战备值班，负责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详见附件《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7) 临展、墓室 9 人：18 小时 3 岗 3 班；前台、活动室、金井、模拟考古探

方 14 人：18 小时 7 岗 2 班，主要负责维持场所治安秩序，指引疏导观众和应急处置及展品保护。

(8) 停车场 4 人：24 小时 1 岗 4 班，主要负责停车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维持停车秩序。负责对停车场内车辆进行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安全。对违停车辆及时制止加以纠正。

(9) 开放期间，要依据博物馆需要调配保安员，做好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和观众健康信息查验，维护好观众入场、散场时的秩序。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出入院内的车辆的疏导管理；二是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测温、扫码和验卡的防控措施；三是维护大门口、停车场及院区的正常秩序；四是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

(10) 有政府重大活动、博物馆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博物馆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安保圆满完成。

(四)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热爱文博单位安保工作；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一定安保工作经验，了解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掌握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3. 身体健康，男性安全工作人员，身高 175 厘米以上，年龄 20 至 45 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中控室值机人员身高、年龄或适当放宽）；
4. 符合文博单位安全工作稳定性要求，一旦签约入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5. 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持证上岗；
6. 安检人员须通过公安部门专业安检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7. 熟练掌握相关安全工作技能，单人具有一定应急处突能力，每名安保工作人员均需达到保安班（队）长的中高级工水平；

(五) 安保人员职责内容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从事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爆炸、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文博单位日常工作中的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3. 负责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4.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文博单位内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承担甲方单位交付的其它临时安全工作任务。

(六) 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共 3 处，分别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小区甲 40 号）；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七区一号）；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北京市丰台区世界公园郭公庄 707 号）。

四、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价格：

1、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金中都水关遗址）：

管理岗中队长 6730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6730 元/月
中控室值班岗 5526 元/人/月，共 8 人，小计 44208 元/月
大门执勤岗 5000 元/人/月，共 5 人，小计 25000 元/月
安全巡查岗 5000 元/人/月，共 8 人，小计 40000 元/月
安检岗 5000 元/人/月，共 2 人，小计 10000 元/月

以上共计 24 人，费用合计 125938 元/月

2、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琉璃河遗址）：

管理岗中队长 6730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6730 元/月
管理岗班长 5526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5526 元/月
中控室值班岗 5526 元/人/月，共 8 人，小计 44208 元/月
大门执勤岗 5000 元/人/月，共 16 人，小计 80000 元/月
安全巡查岗 5000 元/人/月，共 12 人，小计 60000 元/月
安检岗 5000 元/人/月，共 6 人，小计 30000 元/月

以上共计 44 人，费用合计 226464 元/月

3、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遗址）：

管理岗总负责人 7254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7254 元/月

管理岗中队长 6730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6730 元/月

管理岗副中队长 6230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6230 元/月

管理岗班长 5526 元/人/月，共 1 人，小计 5526 元/月

中控室值班人员 5526 元/人/月，共 8 人，小计 44208 元/月

大门执勤岗 5000 元/人/月，共 8 人，小计 40000 元/月

安全巡查岗 5000 元/人/月，共 20 人，小计 100000 元/月

安检岗 5000 元/人/月，共 8 人，小计 40000 元/月

微型消防站 5000 元/人/月，共 6 人，小计 30000 元/月

临展、墓室 5000 元/人/月，共 9 人，小计 45000 元/月

前台、活动室、金井、模拟考古探方 5000 元/人/月，共 14 人，小计 70000 元/月

停车场 5000 元/人/月，共 4 人，小计 20000 元/月

以上共计 81 人，费用合计 414948 元/月

4、上述 3 处遗址，费用总计 9208200 元

（二）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其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履约担保：本项目实施履约担保，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服务费后，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全年总服务费金额 5% 的履约担保，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及北京市文物局无异议，乙方方可使用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的管理使用，另行约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满足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进行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

理工作，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

3. 甲方应为执勤人员提供工作期间供水、供电、供暖的必要条件，提供工作和学习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派驻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 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安保人员可以建议乙方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及对甲方办公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做出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在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有效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当事人给予经济惩罚并进行调换。

7. 确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脱岗、睡岗、推销、上访人员进入楼内等事件），甲方向乙方发出失职通知书，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保安人员给予 50 元至 200 元的经济惩罚，甲方按乙方处罚金额加倍从下月保安费中扣除。

8. 乙方完成安保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适当安排乙方派驻安保人员从事有偿的劳动活动，增加其收入。

9.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10. 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向具体责任人进行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安保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安保服务。

2. 乙方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执勤、学习、训练和执行文博系统《北京市文物局直属系统聘用安保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3. 乙方原则上对派驻安保人员不予调整，遇有特殊情况调整、补充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当与其所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所有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并负责办理派驻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

5. 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私人保镖、充当打手、追缴债款以及其他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7. 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安保人员责任发生的重大纠纷等问题, 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 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保险等费用, 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 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通讯、执勤、防护和救护器材。

9. 乙方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安保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牺牲, 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乙方及时撤换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确保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

11. 乙方合理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 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时, 乙方人员需提前进行调整补充, 保证人员满员且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报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后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报请相关部门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2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贰万元)。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 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

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确定。

3.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有偿从事甲方指派的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共同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保安符合合同约定人数，因保安休假、离职等情况造成保安员缺岗，需向甲方报备，并在5日内将人数补充完整，超过5日甲方有权扣除缺岗人数的当月工资；缺岗人数达到5人或缺岗时间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当季保安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脱岗、睡岗、推销、上访人员进入楼内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方：华信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108号院1号楼3层301-319室

邮政编码：100166

电话：010-638316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711611019570000532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67475138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微型消防站灭火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物馆消防安全，根据消防机关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博物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报警程序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

(1) 消防中控室人员接主机报警后，接警员应立即按跑点程序赶往报警现场，确认火情，跑点时应携带消防应急包、对讲机等必备用品。

(2) 确认火灾后，应及时向消防中控室汇报情况，本着“小火自救，大火报警”的原则处置。

(3) 以起火点区域最高领导（无主管领班级以上人员时由保安队跑点员代职）组织在场员工形成第一灭火力量（1分钟），做好灭火、疏散等相关工作。

(4) 消防中控室接报后，立即启动微型消防站，按下紧急报警按钮，在住备勤保安人员立即赶至消防中控室着战斗服（配备消防斧、消防绳等物品）前往起火现场形成第二灭火力量（3分钟）。并及时通知博物馆有关人员（消防主管和保安部主任）和值班干部，由班值干部按报警程序通知各部门相关人。

2、电话报警（出警程序同上）

每个员工发现火情都有报警、灭火自救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快速、准确地报告博物馆消防中控室。

(1) 员工发现火情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需冷静、沉着、语言清晰地将火情发生的位置（区域、部门地点、楼层、房号）、燃烧物、火势大小、有无人员受伤、报警人姓名和部门报告消防中控室（报警电话）。

(2) 报警人报警后，应及时就近取用轻便灭火器进行扑救，并采取其他相应紧急措施。

(3) 消防中控室或值班干部接到报警，应立即互通信息，向上一级报告；值班干部接到报警后，要做好详细记录，并通知以下人员：

安保开放部主任

发生火情部位的部门主任

馆长或主管馆长，办公室主任、其他相关领导

(4) 以上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就近携带灭火设备立即到达现场，如通知不到本人，值班干部利用一切通讯手段通知；如部门主杆不在时，由各部门最高职级人员履行职责。

二、灭火指挥

1、接到火灾通知后，迅速成立灭火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在消防中控室或起火区域附近的安全地带，由馆长或在场最高管理人员担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以下管理人员组成：

- (1) 总指挥：馆长（总指挥不在，由主管副馆长担任并以此类推）
- (2) 副总指挥：副馆长（副总指挥不在，由安保开放部主任担任）
- (3) 现场指挥：安保开放部主任或消防主管
- (4) 灭火组：保安队、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按 10%的比例从各部门抽调人员配备组成）
- (5) 设备保障组：办公室、物业
- (6) 疏散组：宣传教育部、展览陈列部
- (7) 救护组：考古研究部、事业推广部
- (8) 财产抢救组：藏品保管部、文物保护部

2、接警后，赶到火灾现场的安保开放部主任或消防主管担任现场指挥，未到达前，由到场的消防中控室人员负责指挥灭火。

三、灭火救灾指挥部及各小组职责

1、灭火总指挥任务

- (1) 了解起火情况，有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根据情况下达报警命令（119），指挥进行全面扑救，控制火势；启动紧急广播，停止营业，疏散客人。
- (3) 指挥各部门相互配合，做好灭火、救人、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工作。
- (4) 协调大厦和公安、消防队之间的配合。
- (5) 协助消防监督部门做好火灾调查的善后处理工作。

2、灭火组任务（保安队、义务消防队）

- (1) 进行灭火并向总指挥报告火灾现场情况。
- (2) 做好监控录像工作。

(3) 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向总指挥提出专业建议。

(4) 扑灭火灾后，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3、设备保障组任务

(1) 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切断电源、油源、气源等易燃闸门及阀门。

(2) 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泵、排烟、正压送风等设备运行。

(3) 保障电话、对讲机等设备通讯畅通，同时做好警戒任务。

(4) 扑灭火灾后，检查电器线路是否能正常使用。

(5) 灭火后，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4、疏散组任务

(1) 根据总指挥命令立即就近疏散人员。

(2) 疏散原则为每房必查，每房必入。

(3) 安排专人检查房间，无人房间必须在房门做“V”标记，关窗关门，可不上锁。

(4) 疏散时要注意安抚游客，如遇游客询问疏散原因可说突发情况，禁止说“发生火灾，着火了”等容易引起游客恐慌的词语。

5、救护组任务

(1) 负责与“120”及附近医院联系。

(2) 将抢救组救出的伤员安排在安全地带进行简单包扎和抢救。

(3) 安排车辆负责运送受伤人员。

6、财产抢救组任务

根据总指挥下达的命令，负责大厦各类财产的抢救工作。

四、火灾扑救

1、灭火组：保安队、义务消防队

(1) 保安队长（现场指挥）

向灭火总指挥报告火势大小，有无人员伤亡及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建议总指挥是否拨打“119”火警电话。

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人员进行灭火支援。

根据现场反馈情况，运送灭火器材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支援。

(2) 消防主管

带领警卫携带灭火工具赶往火灾现场，控制现场，使用各种器材灭火，阻止火势蔓延，进行扑救。

将火场情况详细、准确、迅速地报告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关闭区域防火门，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查看现场有无人员受伤被困。

（3）巡查岗人员

警戒火灾现场，维护秩序。

协助搜救被困人员。

救助受伤人员。

（4）警卫岗人员

清理博物馆周边通道（特别是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区域），要求保障畅通。

安排专人指引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进入。

维护疏散集合地秩序。

守好博物馆的各出入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博物馆。

（5）消防中控室值机员

实时监控火灾现场及附近图像。

按要求将报警控制主机设定为联动状态。

根据各设备返回的信号，确认消防泵、排烟、正压送风、分区自动防火门、应急切电、消防广播、电梯迫降等灭火疏散设备是否正常启动，如有未启动设备，及时通知电工进行手动启动。密切关注各种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并及时上报。

2、设备保障组：

（1）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水、电不间断保障；关闭相关区域防火分区门。

（2）安排专人检查非消防电源是否自动切断，如没有切断，立即手动切断。

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用电，保障不间断。

（3）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水泵运行。安排专人负责排烟、正压送风机组运行。

安排专人负责检查空调系统是否自动关闭，如没有关闭，立即手动关闭。

3、疏散组：

(1) 安排人员进行初期火灾扑救。抢救着火区域易燃易爆品，防止火势蔓延扩散。安排着火区域内无关人员立即疏散。确认游客全部疏散完毕后，向总指挥汇报疏散结果，按总指挥命令撤离或集结待命。

(2) 组织本部门人员支援灭火。疏散辖区内所有人员。安排专人负责检查疏散情况，确保无遗漏人员。安排专人负责统计疏散客人、在岗员工人数（确保无遗漏）。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重要资料、票据、现金的转移。

确认客人全部疏散完毕后，由部门总监向总指挥汇报疏散结果，按总指挥命令撤离或集结待命。

4、救护组：

(1) 负责与“120”及附近医院联系，说明情况请求医疗支援。

(2) 对抢救组救出的伤员安排在安全地带进行简单包扎和抢救。

(3) 安排车辆运送受伤人员。

5、财产抢救组： 根据总指挥下达的命令，负责馆内财产的抢救工作。

五、灾后处理

1、安保开放部

(1) 保护现场，在未经公安消防机关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进入、清理火灾现场。

(2) 协助公安消防机关调查起火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 灾后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①火灾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②火灾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

③火灾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④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未整改不放过

(4) 清点消防器材，及时更换配齐

2、办公室

检查维护所有电力设施、电气设备，消防、燃气、热力系统等，保证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和财产损失的核定等善后处理工作。

3、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六、注意事项

1、在总指挥未下达全体人员撤离的命令前，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灭火救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2、发现受伤人员、被困人员要立即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做出妥善方案救助，避免发生二次伤害。

3、总经理办公室是唯一对外发布火灾信息的部门，禁止任何部门、个人利用任何方式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4、未在岗的大厦人员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赶回或电话向主管领导报平安，避免统计疏漏。

宣
五

有限公司